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令

第165号

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东莞市物业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业经2024年5月17日市人民政府十七届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市长

2024年6月1日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东莞市物业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经对本市现行有效规章进行清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东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东莞市物业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5月2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发布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省政府办公厅, 省司法厅。

市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常委,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, 市政府市长、副市长, 市政协主席, 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, 市府直属各单位。

市委直属各单位, 市人大办, 市政协办, 市纪委监委, 市中级人民法院, 市检察院, 省属有关单位。